

# 中共成都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成信党发[2015]11号



## 关于评选成都信息工程学院 2014 年度 “青春榜样”的通知

各学院党总支：

为加强朋辈榜样教育，促进学校“青春榜样”校园文化建设，学校将开展 2014 年度“青春榜样”评选活动。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评选时间

2015 年 3 月 16 日—4 月 3 日

### 二、评选流程

评选活动由学院推选和学校评审两个阶段组成。

(一) 学院评选推荐阶段

3月16日—3月25日，各学院审核、推选候选人（团队）；

（二）学校评审阶段

3月26日—4月3日，学校评审。

**三、评选要求**

详见附件1。

**四、联系方式**

学生工作处：孙毅（85966505） 石蓉（85966107）

杨健雄（85966380） 阮丽娜（85966505）

校团委：姜林琳（85966858） 倪涛（85966858）

厉威成（85966996）

附件：1.《成都信息工程学院“青春榜样”评选办法》

2.个人（团队）事迹材料样本

中共成都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

2015年3月13日

附件 1:

## 成都信息工程学院“青春榜样”评选办法

为弘扬学校“成于大气，信达天下”的校训精神，倡导大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鼓励学生全面提高综合素质，引导青年学生看齐榜样、超越榜样，争先创优、积极向上，成长成才。现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成都信息工程学院“青春榜样”评选办法。

### 一、评选范围

#### (一) 十佳青年学生

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大一年级新生）。

#### (二) 十佳班长

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班级班长，且担任班长职务时间一年及以上。

#### (三) 自强之星

全日制在校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研究生。

#### (四) 学习之星

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大一年级新生）。

#### (五) 科技之星

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个人或团队）。

#### (六) 志愿者之星

在校青年志愿者注册会员。

## 二、评选条件

### （一）十佳青年学生

1. 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 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在青年学生中有良好的榜样示范作用；
3. 具有开拓进取的精神和锐意创新的思维；学习刻苦，成绩优良；积极参加课内外学术科技、文化艺术及社会实践等校园文化活动，并有突出事迹；
4. 参评者须是获得过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团学）干部”荣誉称号或其他具有特别示范作用的青年学生。

### （二）十佳班长

1. 符合学校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2. 工作责任心强，组织管理能力出众；群众基础好，受到班级绝大多数同学的支持；全面配合辅导员或班主任做好班级日常教育管理工作；
3. 担任班长期间，所在班级凝聚力强，班风正，学风好，班级文化建设成效显著；所在班级进步明显或成绩突出。

### （三）自强之星

1. 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学习态度端正、学习刻苦努力，学习效果好，获得学校等级奖学金；

4. 勤俭节约，生活简朴；诚信守信，乐于助人；
5. 自信、自立、自强、乐观；
6. 有典型的励志事迹。

#### （四）学习之星

1. 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 学习态度端正，作风严谨，热爱所学专业；
3. 学习上能主动帮助其他同学，在班级学风建设活动中表现突出并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4. 本科学生获得上学年学校特等奖学金；研究生曾获得学习优秀奖；
5. 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各项集体活动，表现良好，成绩突出。

#### （五）科技之星

1. 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 积极投身社会实践，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及一定的科研能力；
3. 在参评年度内，个人（团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在教务处审定的国家级、省级二档及以上科技竞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若是多人团队获奖，其负责人及主要研究人员须均为参评团队成员）；
  - （2）科研项目获得国家专利（若是多人团队获奖，其负责人及主要研究人员须均为参评团队成员）；

(3) 个人以独立或第一作者身份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刊物发表专业论文 2 篇以上, 团队成员共同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刊物发表专业论文 2 篇以上(第一、二作者须均为团队成员, 作者最多不超过三人);

(4) 公开出版学术专著(独著或主编<个人>、合著<团队, 主编及主要参编人员须均为参评团队成员>);

(5) 在学校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中获得校级一等奖(若是多人团队获奖, 其负责人及主要研究人员须均为参评团队成员);

4. 参评“科技之星”, 只能选择以个人或者团队申报, 不得重复申报。

#### (六) 志愿者之星

1. 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 遵守青年志愿者章程及行动管理办法, 热爱青年志愿者协会, 维护青年志愿者协会名誉, 积极履行志愿者义务;

3.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积极弘扬和践行“奉献, 友爱, 互助, 进步”的志愿者精神;

4. 在应急救援、大型赛会、防灾减灾、关爱农民工子女、无偿献血、三下乡、环境保护、义务家教、关爱弱势群体、校地共建等志愿服务领域中有突出表现;

5. 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并受到校级及以上表彰或媒体报道, 服务时间较长, 事迹感人, 群众公认度高;

6. 积极建言献策，在学校志愿服务相关领域取得显著成效。

### 三、评选组织

学校设立“青春榜样”评选活动组委会（后简称“组委会”）。组委会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委会成员包括党政办公室、宣传统战部、教务处、研究生处、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校团委负责人及各学院党总支书记（副书记）、教师评审团、学生评审团。组委会办公室设立在学生工作处、校团委。

### 四、评选名额分配

#### （一）十佳青年学生

学生人数 1500 人及以上的学院推荐 2 名候选人，不足 1500 人的学院推荐 1 名候选人，研究生处推荐 1 名研究生候选人。可缺选。

#### （二）十佳班长

学生人数 1500 人及以上的学院推荐 2 名候选人，不足 1500 人的学院推荐 1 名候选人。

#### （三）自强之星

各学院推荐 1—2 名候选人。

#### （四）学习之星

学生人数 1500 人及以上的学院推荐 2 名候选人，不足 1500 人的学院推荐 1 名候选人。

#### （五）科技之星

各学院推荐 1—2 名候选人（团队）。

## （六）志愿者之星

学生人数 1500 人及以上的学院推荐 2 名候选人，不足 1500 人的学院推荐 1 名候选人。校青年志愿者协会按照评选条件推荐 2 名志愿者参选。可缺选。

## 五、评选原则和要求

（一）评选坚持“实事求是”以及“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二）各学院推荐的“青春榜样”候选人（团队）须在本学院进行公示；

（三）学生工作处、校团委汇总、整理候选人（团队）事迹材料，通过学工网“青春榜样”评选系统组织投票、宣传；

（四）评选活动组委会召开评审会，结合各学院推荐、评选系统投票结果和候选人（团队）陈述情况，综合评审出学校“青春榜样”。

## 六、申报流程

（一）组委会开启 2014 年度“青春榜样”评选批次，各学院开启学院评选批次，由学生在学工网进行申报填表，同时须以附件形式提交以下材料：

1. 个人（团队）事迹材料，2000 字左右，用于事迹材料汇编及宣传展示；
2. 个人（团队）生活全身近照两张。

（二）学生申报后，由辅导员进行审核，提交学院审批，并



进行公示；公示期结束后学院将青春榜样候选人提交至组委会进行评审。

七、“十佳青年学生”、“科技之星”、“志愿者之星”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十佳班长”、“自强之星”、“学习之星”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八、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 ( 个人事迹材料样本 , 2000 字 )

XXXXXX ( 题目自拟 ) ( 仿宋 四号 加粗 居中 )

— 记 XX 学院 XXX ( 仿宋 四号 )

( 正文 仿宋 四号 ) XXX, 女, 汉族, 1989 年 10 月出生, 成都信息工程学院 XX 学院 XX 专业 XX 级学生。自进校以来一直担任 XX 专业 XX 班的班长一职。

( 个人情况介绍 )

( 结合各自参评的项目进行详细阐述 )

( 均以第三人称角度表述 )

### 【 获奖感言 】

( 首行缩进 仿宋 四号 )

### 【 师长点评 】

( 首行缩进 仿宋 四号 )

— XX 学院 XXX 职务: 姓名 ( 仿宋 四号 )